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瑞化工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滨州市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滨州市环保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滨环罚字[2016]第 23 号

（一）主要违法事实

滨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东瑞化工环氧丙烷装置排放的尾气进行采样监测，发现其环氧丙烷装置碱洗塔尾气中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主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滨州市环保局决定责令东瑞化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确保环氧丙烷装置尾气达标排放，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滨环罚字[2016]第 24 号

（一）主要违法事实

滨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排放的尾气进行采样监测，发现公司环氧丙烷装置碱洗塔尾气、皂化放空尾气和精馏放空尾气中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主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滨州市环保局决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确保环氧丙烷装置尾气达标排放，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
公司及东瑞化工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公司及东瑞化工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